

(专属理财)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产品说明书 (AMZYPWHQ181279)

特别提示:

- 一、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理财计划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如出现所投资的金融资产未按时足额支付本息或产品提前终止的不利情况，则本理财计划将有收益为零和/或本金损失的可能，请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二、 本产品适合于有投资经验的个人客户，如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三、 主要风险列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详见本文“八、风险揭示”部分）。
 - 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本《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交易信息确认表》、《客户权益须知》，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银行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支付给客户的为准。对于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约定，双方应以本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双方不得以签署补充协议在内的任何形式进行修改。
 - 五、 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下面产品评级和相关描述，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资料，仅供投资者参考。

风险级别：2	中低风险产品	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但预期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产品
流动性评级	中	本产品期限较短，但不能提前赎回。
适合客户类别	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和进取型的个人客户	

一、产品基本信息

投资者类型	个人投资者
初次认购起点金额	初次认购起点金额人民币 5 万元，高于起点金额以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追加认购金额为 1000 元的整数倍；具体详见本文“三、认购”部分。
产品名称	(专属理财)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产品代码	【AMZYPWHQ181279】

(专属理财)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产品说明书 (AMZYPWHQ181279)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C1010418003330】 投资者可根据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理财收益币种	人民币
理财计划份额面值	1 元
理财计划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计划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计划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目标	运用较为稳健的策略, 尽可能保护资产价值并获取高于货币市场产品的收益。
募集规模上限	人民币 【5.0】 亿元
理财计划认购期	【2018】 年 【6】 月 【13】 日- 【2018】 年 【6】 月 【14】 日
投资收益起算日	【2018】 年 【6】 月 【15】 日
理财计划到期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理财计划存续期限	【182】 天
产品费率	固定管理费率 【0.05】 % (年率) 及其它税费, 超过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的收益作为理财计划管理人的浮动投资管理费。本理财计划无认购费、申购费。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4.70】 %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测算	当且仅当本产品所涉及的所有当事人——理财计划管理人、其他交易相关人等均完全履行了其各项义务和责任、且未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其他风险的前提下, 理财计划管理人按照当前已知信息进行测算得出本产品的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以 【2016】 年 【1】 月上旬为例, 银行间7天拆借利率约为 【2.30】 %, 六个月期国债和中央银行票据收益率约为 【2.50】 %; 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率因具体情况而异。扣除固定管理费率 【0.05】 % (年率), 本产品客户预期可获得最高年化收益率约为 【4.70】 %。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投资须谨慎。

(专属理财)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产品说明书 (AMZYPWHQ181279)

提前终止	<p>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中国银行有权按照本理财计划的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触发提前终止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或者其它突发事件和因素引起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原因导致理财计划管理人认为理财计划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投资者实现投资目标的，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宣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p> <p>如理财计划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将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cn）上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理财计划资产变现，并将变现后资金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分配，划入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息。</p>
投资收益计算方法	详见本文“四、投资收益”部分
投资收益分配频率	理财计划到期后一次性分配
投资者资金到账日	理财计划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理财计划到期日至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二、投资对象及投资限制

（一）本理财计划直接投资或通过各类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如下投资标的：

1.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存单、质押式回购等。
2. 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超级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
3. 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等，上述资产因监管政策变化和金融创新而发生变化的，以最新适用的监管规定为准。
4. 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

（二）具体投资比例如下：

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和【固定收益证券】的比例为组合总资产规模的【0-80%】，投资于【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的比例为组合总资产规模的【0-30%】，投资于【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的比例为组合总资产规模的【0-50%】。非标准化资产的项目名称、剩余期限、交易结构等信息，将在产品投资交易日后3个工作日内在www.boc.cn进行公告。

三、认购

1、认购期间：【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14】日。

2、挂单期间：【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14】日

受理时间：每日北京时间 17:10 至次日 5:00

投资者可在挂单受理时间内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进行挂单交易，挂单交易将于下一

(专属理财)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产品说明书 (AMZYPWHQ181279)

认购受理时间内自动成交。投资者在进行挂单交易时，应保证资金账户有足额认购资金，且不低于本理财计划规定的认购起点金额。

3、认购期内投资者先到先得，认购期间募集资金累计金额达到上限后，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停止接受认购，认购期间提前结束。

4、认购期间，认购申请日交易截止时点之后不得撤销认购申请。

5、认购起点金额 5 万元，高于认购起点金额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追加认购金额为 1000 元的整数倍

6、理财计划份额的计算：理财计划份额=认购金额÷理财计划份额面值

7、扣款方式：客户认购资金将被实时扣划或先被冻结，然后在投资收益起算日统一扣划。若为实时扣划方式，认购期利息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并于投资收益起算日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计算基础：A/365

2、投资收益：投资收益=理财计划份额面值×理财份额×实际年化投资收益率×理财计划存续天数÷365。

3、实际年化投资收益率：

3.1. 若理财计划资产实际投资运作收益足以支付按照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者收益，则实际年化投资收益率为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3.2. 若理财计划资产实际投资运作收益不足以支付按照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者收益，则实际年化投资收益率按照理财计划资产实际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计算，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cn）上予以公告。

3.3. 理财计划资产实际投资运作收益指在理财计划到期日，将理财计划资产全部变现后，扣除理财计划费用（浮动投资管理费除外）和理财本金之后的剩余资产。理财本金=理财计划全部理财份额×1元。

3.4. 计算示例（模拟数据）：

3.4.1 假设理财份额面值为1元，理财份额为200,000份，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投资收益率足以支付按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如为4.7%）计算的投资者收益，若理财产品存续365天，投资者收益= $1 \times 200,000 \times 4.7\% \times 365 \text{天} / 365 = 9400$ （元）；

3.4.2 假设理财份额面值为1元，理财份额为200,000份，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投资收益率足以支付按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如为4.7%）计算的投资者收益，若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理财实际存续天数为100天，则理财产品投资者收益= $1 \times 200,000 \times 4.7\% \times 100 \text{天} / 365 = 2,575.34$ （元）（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

4、最不利投資情形示例：投資資產折價變現，影響理財收益實現乃至理財本金的足額收回。產生上述可能結果的原因主要包括：一是投資的非標資產目前受限於二級流通市場缺失，存在流動性風險；二是所投資債券品種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存在市場風險。三是所投資資產的信用狀況發生惡性變化。如發生上述最不利的投資情形和投資結果，投資者將面臨理財產品本金和收益損失的風險，甚至投資收益可能為零，本金可能全部損失。假設投資資產為某企業債券且持有到期，該債券到期時債券發行人破產，未能償付債券本息，則本筆理財也將無投資收益且本金全部損失。

五、理財計劃費用

1、固定管理費

理財計劃成立後，按照“ $\text{認購金額} \times \mathbf{【0.05】} \% \times \text{投資收益計算天數} \div 365$ ”計算費用金額，從理財計劃財產中提取並支付給理財計劃管理人。

2、浮動管理費

2.1. 理財計劃到期日，若理財計劃資產實際投資運作收益不足以支付按照預期年化投資收益率計算的投資者收益，則理財計劃管理人不收取浮動投資管理費。

2.2. 理財計劃到期日，若理財計劃資產實際投資運作收益足以支付按照預期年化投資收益率計算的投資者收益，則理財計劃資產實際投資運作收益超出投資者收益部分為理財計劃管理人的浮動管理費，浮動管理費於理財計劃到期日後從理財計劃財產中計提並支付給理財計劃管理人。

3、其它稅費

本理財計劃在投資運作過程中可能產生以下稅費，包括但不限於：增值稅、附加稅、所得稅，清算費等投資運作時涉及的稅費，上述稅費（如有）在實際發生時按照實際發生額支付。

六、理財計劃本金和收益的支付

1、本理財計劃到期後一次性支付理財本金及投資收益。

2、理財本金和投資收益到賬日為理財計劃到期日後的2個工作日之內，期間不計利息。

3、理財本金和投資收益以理財計劃財產為限進行支付。理財計劃財產指本理財計劃募集的資金以及因募集資金管理運用、處分和其他情形取得的財產和權利。

4、如果發生本理財計劃的交易對手未按时足額支付本息等情形，造成本理財計劃的基礎資產無法及時、足額變現，理財計劃管理人可以根據實際情況選擇向投資者延遲支付或者分次支付，並于發生上述情形後的2個工作日內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站（www.boc.cn）公告支付方案。

5、如果理財計劃管理人提前終止本理財計劃，理財計劃管理人將在收到投資收益資金後2個工作日內劃轉至投資者約定賬戶。

七、申購和贖回

1、本理財計劃認購期結束後至到期日之前，不辦理申購。投資者無權追加投資。

2、本理財計劃到期日之前，不辦理贖回。投資者無權提前終止。

八、風險揭示與控制

本理財計劃為非保本浮動收益產品，不保證本金和收益，投資者可能會因市場變動而蒙受一定程度的損失，投資者應充分認識投資風險，謹慎投資。

1、信用風險：如果本理財計劃的交易對手、所投資債券的發行人或者非標資產風險承擔主體發生信用違約或信用狀況發生實質性惡化，則可能影響投資收益，本產品的實際收益率可能低於預期收益率，收益可能為0，甚至致使理財計劃本金受到損失。投資者所能獲得的最終投資收益以本理財計劃實際支付的為準。

2、市場風險：受各種市場因素、宏觀政策因素等的影響，理財計劃所投資的債券等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非標準化資產等市場價值可能下跌，影響理財計劃收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市場情況可能調整產品的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導致投資者預期收益減少。

3、流動性風險：本理財計劃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贖回機制，投資者在理財計劃存續期限內沒有提前終止權。

4、管理風險：由於理財計劃管理人受技能和管理水平等因素的限制，可能會影響本理財計劃的本金和投資收益，導致本金遭受損失和理財收益處於較低水平甚至為零的風險。

5、提前終止的風險：在投資期內，如本理財計劃發生本產品說明書第一“產品基本信息”提前終止部分規定的情形，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權提前終止本產品。投資者可能面臨不能按預期期限取得預期收益的風險。

6、延期風險：如因本產品項下對應的金融資產延期或無法變現等原因造成本產品不能按時支付收益或理財本金，或因技術因素而產生的風險，如電腦系統故障等，可能會造成本金及收益支付延遲，投資者將面臨理財期限延長的風險。

7、信息傳遞風險：本產品存續期內，投資者應根據本產品說明書所載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時查詢本產品的相關信息。如果投資者未及時查詢，或由於通訊故障、系統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響使得投資者無法及時了解產品信息，並由此產生的責任和風險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8、其他風險：如自然災害、金融市場危機、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關投資風險。理財計劃管理人在代理理財計劃買賣投資標的物時，交易對手可能為理財計劃管理人。理財計劃管理人將秉承公允市價交易的原則進行交易，並且保留交易記錄以備相關部門查詢。

本理財計劃管理人將本着“恪守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謹慎、穩健管理和運用理財計劃財產。通過設置嚴格的資產准入標準、各類資產投資比例、交易對手准入條件等限制，並對市場價格波動較大的資產採取穩健的投資策略，及時跟蹤監控風險，並合理控制資產久期，降低上述風險發生的概率，有效控制下行風險，但並不對本產品提供保證本金和收益的承諾。

九、信息披露

1、信息披露的内容

1.1. 理财计划管理人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四、投资收益”部分的约定，发布实际年化投资收益率的相关信息公告。

1.2. 若发生理财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形，理财计划管理人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第一“产品基本信息”的约定，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2、投资者关于信息披露方式的确认

投资者签署本产品说明书的行为，即表明其确认并同意理财计划管理人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披露信息：

(1) 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boc.cn>) 公告上述信息；

(2) 理财计划管理人的营业网点将根据投资者的要求，现场打印对账信息供投资者核对。

投资者将及时登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浏览和阅读上述信息，或前往理财计划管理人营业网点打印对账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特别提示

1、本《产品说明书》是投资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签订的理财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组成部分，请认真阅读。

2、投资者签署《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以及与本《产品说明书》配套的《中国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客户交易信息确认表》后，即视为投资者授权及同意中国银行作为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代表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将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和执行相关操作，并且有权代表投资者行使基础资产交易项下与其他交易各方进行交易所享有的全部权利。

3、如果发生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手未按时足额付款等情形，投资者同意，中国银行有权向上述各方进行追索，追索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将从追索回来的款项中优先扣除。

4、本《产品说明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交易信息确认表》、《客户权益须知》共同规范投资者与理财计划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本《产品说明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不一致的，以本《产品说明书》为准。